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汇率、利率变动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郭志成	
张继国	
汪献忠	

2022 年 6 月 2 日